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北流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北政办发〔2025〕10号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 市场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市人社局、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

《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实施方案》已经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镇村环境卫生管理，通过优化作业模式、管理方式和考核机制，提升镇村环卫工作质量，创造干净、整洁、有序、优美的人居环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深化环卫管理体制改革的，通过创新机制，推行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建立优质高效、保障有力的镇村环境卫生管理体系，形成资源配置合理化、规范发展的生活垃圾转运服务管理机制。

二、目标任务

实行乡镇生活垃圾转运作业市场化，对北流市大里镇、新圩镇、西垌镇、民乐镇、山围镇、民安镇、新荣镇、塘岸镇、清水口镇、大坡外镇、隆盛镇、六麻镇、新丰镇、沙垌镇、扶新镇、平政镇、白马镇、大伦镇、六靖镇、石窝镇、清湾镇以及北流镇（非北流市城区部分）22个乡镇的生活垃圾转运实施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切实提升镇村环境卫生工作的整体水平，营造整洁、宜居的镇村环境。

三、工作职责

（一）市城市管理监督局：1. 负责乡镇生活垃圾转运作业市场化实施方案编制、执行，对接本方案涉及的各单位，依法完成招标各项工作；2. 承担乡镇生活垃圾转运作业的日常监管职能，制定考核办法及作业标准，按照相关标准及考核办法对中标供应商的组织管理和作业质量等进行监督考核；3. 对原广

西北流市恒美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人员、环卫车辆、设备进行分类造册登记，同时做好其他各类档案资料整理保管等交接工作；4. 按月对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作业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市财政局作为审核核拨服务费的依据。

（二）市财政局：1. 负责对现有垃圾转运作业车辆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批复，2. 负责将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作业市场化服务中标合同约定金额，列入本市财政年度预算，并依据月度考评结果及时拨付服务费，3. 加强对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作业市场化服务费的监管。

（三）市农业农村局：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协调推进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美丽乡村建设，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四）北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实施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协调推进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美丽乡村建设、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协调各乡镇对各镇辖区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转运进行监督考核，并将考核分数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进行评价。

（五）市司法局：对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作业市场化工作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出意见，提供法律、政策保障。

（六）市审计局：对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作业市场化运营和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七）市人社局：依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对方案实施、执行进行指导监督。

（八）各镇人民政府：1. 负责各镇辖区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并转运至各镇垃圾中转站，所需费用除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根据2025年6月6日专题会意见安排1000万元/

年，市财政局按月均摊拨付到各镇，具体分配详见下表）之外，不足部分由各镇自筹解决；2. 承担日常监管职能、制定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按照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对辖区内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北流市财政补助各镇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费用分配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按2022-2024年 进厂年平均垃圾量权重占45%，圩镇清扫面积权重占30%，行政村个数占20%，微调5%							综合金额 (万元)
		2022-2024年 进厂年平均垃圾 量(吨)	财政补助 金额 (万元)	圩镇清扫 面积 (平方米)	财政补助 金额 (万元)	行政村 个数 (个)	财政补助金额 (万元)	微调	
1	大里镇	5701.46	20.42	44309	6.60	16	11.51	1	39.53
2	新圩镇	12219.58	43.76	327393	48.77	13	9.35	2	103.88
3	西垠镇	9259.29	33.16	60074	8.95	14	10.07	2	54.18
4	民乐镇	12174.22	43.59	154629	23.03	17	12.23	2	80.86
5	山围镇	3245.50	11.62	27047	4.03	7	5.04	4	24.69
6	民安镇	7853.34	28.12	140797	20.97	7	5.04	1	55.13
7	新荣镇	3876.63	13.88	65464	9.75	7	5.04	2	30.67
8	北流镇	1541.67	5.52		0.00	20	14.39	5	24.91
9	塘岸镇	7996.52	28.63	81111	12.08	11	7.91	2	50.63
10	清水口镇	2400.14	8.59	63387	9.44	10	7.19	4	29.23
11	隆盛镇	6495.96	23.26	145800	21.72	16	11.51	2	58.49
12	六麻镇	5450.73	19.52	59337	8.84	19	13.67	2	44.03
13	大坡外镇	3580.14	12.82	34037	5.07	11	7.91	4	29.80
14	新丰镇	3863.70	13.84	55219	8.23	9	6.47	1	29.54
15	沙垌镇	2865.99	10.26	27102	4.04	9	6.47	4	24.77
16	扶新镇	2163.07	7.75	30951	4.61	6	4.32	4	20.67
17	白马镇	4985.00	17.85	101939	15.19	9	6.47	1	40.51
18	大伦镇	4795.05	17.17	85594	12.75	9	6.47	1	37.40
19	平政镇	6868.40	24.59	178311	26.56	18	12.95	2	66.11
20	六靖镇	8723.24	31.24	225009	33.52	15	10.79	2	77.55
21	清湾镇	4655.12	16.67	36555	5.45	15	10.79	1	33.91
22	石窝镇	4954.72	17.74	69820	10.40	20	14.39	1	43.53
合计		125669.48	450.00	2013885	300.00	278	200.00	50	1000.00

说明：1. 每年财政补助总金额1000万元，其中近三年（2022年-2024年）进厂年平均垃圾量权重占45%，圩镇清扫面积权重占30%，行政村个数占20%，微调5%。

2. 财政补助金额按月均摊拨付，即由市财政局按平均取整数额（补助金额/12个月）每月拨付到各镇，结余金额在第12个月拨付完成。

3. 财政补助与进厂垃圾量挂钩，市城管局对各镇进厂垃圾量进行考核，各镇每年进厂垃圾量原则不低于前三年进厂平均垃圾量，低于前三年进厂平均垃圾量的，市财政局依据市城管局的考核结果按实际比例扣减。

四、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主要内容

（一）市场化运作模式。

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实行总体承包，承包企业单位自负盈亏，合格投标人必须具有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相应资质或相应经济实力，并具备能保证履行环卫作业相关业务的法人企业，由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负责发包，承包期限为3年，中标后须缴纳中标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且不得分包、转包。

（二）市场化实施范围

北流市大里镇、新圩镇、西垠镇、民乐镇、山围镇、民安镇、新荣镇、塘岸镇、清水口镇、大坡外镇、隆盛镇、六麻镇、新丰镇、沙垌镇、扶新镇、平政镇、白马镇、大伦镇、六靖镇、石窝镇、清湾镇以及北流镇（除北流市城区部分）的生活垃圾转运工作。

（三）市场化实施内容

1. 北流市22个镇（因北流镇、民安镇没有乡镇垃圾中转站，按照原运行模式进行转运生活垃圾）20个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进站生活垃圾转运作业，包括但不限于进站生活垃圾转运、站内人员管理、站内附属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管理、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置、进站大件垃圾清运、中转站视频监控安装维护管理和站内环境卫生和秩序管理等工作。

2. 迎接重大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临时加班、突击任务。

3. 受到恶劣天气影响等造成的突发应急事项的处理。

4. 协助落实国家、自治区、玉林市及北流市对垃圾分类的

要求和标准，运输车辆应有正确的分类标识，协助逐步推行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5. 承包期内新增加垃圾中转站（包括车辆、设备）须无条件接收并负责运营管理，但不增加任何费用。

（四）市场化运作监督考核

建立完善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运作标准，由城市管理监督局根据市场化运作内容依法制定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并依法组织实施。

五、市场化运营服务费测算

（一）人员、车辆数量

1. 人员

（1）管理人员 6 人，薪酬 5000 元/人/月。

（2）财务人员 2 人，薪酬 4000 元/人/月。

（3）司机 27 人。司机按照车辆数进行 1:1.2 配置，共有转运车 22 辆；薪酬 5500 元/人/月。

（4）维修人员安排 4 人；薪酬 4000 元/人/月。

（5）中转站操作人员 48 人。按照中转站数 1.2 倍配置，一日安排 2 班次，即 20 座垃圾中转站配置操作人员 48 人。薪酬 3500 元/人/月。

以上合计 87 人。

（6）其他福利待遇 8028 元/人/年。

其他福利待遇测算表

序号	福利待遇项目								每人年合计(元)	备注
	卫生津贴(月)	高温补贴(年)	法定节假日加班(年)	环卫节(年)	年终经费(年)	人身意外险(年)	劳保(年)	体检费(年)		
1	189元/月×12个月=2268元/年	500	220元/天×13天=2860元	200	1100	100	350	650	8028	
其他福利待遇年合计		549人×8028元/人/年=440.7372万元/年。								
备注：法定节假日参照城区环卫工人加班费 1600÷21.75×300%≈220元/天。										

2. 车辆

为确保作业质量，用于转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转运车需不少于22辆（目前，大里镇、新圩镇、西垌镇、民乐镇、山围镇、新荣镇、民安镇、北流镇、塘岸镇、平政镇共10个镇没有垃圾转运车，需要中标方投入10辆转运车）。

3. 垃圾中转站

北流市22个镇（除北流镇、民安镇没有垃圾中转站）20个垃圾中转站。

(二) 市场化运营服务费具体测算

北流市乡镇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费测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类别	年合计 (万元)	备注
一、人员经费					
1	管理人员	6		36	5000元/人/月
2	财务人员	2		9.6	4000元/人/月
3	司机	27		178.2	5500元/人/月 司机人数按车辆数1:1.2比例进行测算
4	维修人员	4		19.2	4000元/人/月
5	中转站操作人员	48		201.6	3500元/人/月,垃圾中转站操作人员每天安排2班,按照垃圾中转站数量1:1.2比例
6	其他福利待遇			69.8436	8028元/人/年
小计		87		514.4436	
二、设备运行经费					
7	垃圾转运车	22	燃油费	365	综合前三年全市乡镇年垃圾量总量计算,全市乡镇平均每天垃圾转运量约400吨,按每车次约8吨量计,每日需要转运50个车次;综合每车一次来回100公里,按照2元/公里计算燃油费。
			维护费	66	按每车3万元/年计。
			保险	22	商业保险按每车1万元/年(含年检)。
		10	车辆折旧费	60	目前,大里镇、新圩镇、西垠镇、民乐镇、山围镇、新荣镇、民安镇、北流镇、塘岸镇、平政镇共10个镇没有垃圾转运车,需要中标方投入10辆转运车,按每辆60万/辆计算,使用期限10年,每年折旧为6万/辆
8	垃圾中转站	20	维护费	200	按每座10万元/年(含除臭、日常维修维护等)。
9	水电费	20		48	按每镇2.4万元/年计算。
小计				761	
一、人员经费+二、设备运行经费					1275.4436
三、附加税费+管理费					
10	税款及附加			89.2811	7%×(人员经费+设备运行经费)
11	管理费			63.7722	5%×(人员经费+设备运行经费)
小计				153.0532	
合计				1428.50	一、人员经费+二、设备运行经费+三、附加税费+管理费

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项目预算：合计1428.50万元/年，三年共4285.50万元。测算详见《北流市乡镇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费测算表》。

根据市财政局“乡镇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费按每年1300万元作为招标上限控制价”的意见，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项目（三年）采用总体包干式服务费3900.00万元作为上限价招标，以中标价作为合同约定服务费。包含承包服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及其为完成工作所投入的经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岗位津贴、高温补助、加班费、年终岗位津贴、节日慰问金、五险一金、工会费、体检费、劳保福利费用、安全教育培训费等）、机械费、燃油费、维修费、水电费、工具设备材料购置费、垃圾收集清运费、场地租赁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工作服、反光衣等）、中转站中转站视频监控安装、维护管理及涉及相关（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通讯等）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中标合同约定、按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如达不到规定标准或约定标准的，按规定扣减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人员及设备

（一）人员安置

为确保人员的平稳过渡，一是广西北流市恒美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一线清扫保洁人员由各镇全部接收；二是广西北流市恒美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镇内垃圾转运司机及跟车人员（由村到镇中转站）由广西北流市恒美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法律规定解除合同；三是转运司机（镇到垃圾焚烧发电厂）及中转站操作工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接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身体健康并适合新工作岗位的人员，中标供应商的劳动合同期不少于三年），并保证现有垃圾保洁收运人员工资及其它福利待遇不低于接收前的标准。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给聘用人员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和缴纳五险一金；中标供应商须制作工作人员名册加盖公章提供给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备案；如人员出现变动，中标供应商应当将变动情况及时报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备案。

（二）设备使用管理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负责组织对各镇的生活垃圾转运车辆（包括勾臂车、后压车、垃圾收集车等）进行分类登记造册。1. 后压车、电动三轮车按合同约定（能正常使用）无偿交还各镇政府。2. 垃圾转运车（勾臂车）由市财政局负责进行资产评估，以出租形式租给承包中标方使用，具体租金由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财政局及承包中标方商谈（不得低于折旧费），并签订租赁协议。合同期满前 15 天，组织清点没有丢失、损坏后，无偿交还政府。如有损坏或丢失，承包中标方负责维修或赔偿（报

废的除外)，否则按价从承包服务费中扣除。

同时，为确保作业质量，用于生活垃圾转运车辆不少于 22 辆。除各乡镇现有的环卫作业车辆外，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出资购置。中标供应商自行购置的车辆产权归中标供应商所有。

用于生活垃圾转运的车辆按原渠道免费停放，车辆停放场所由中标供应商维护，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七、资金拨付与监督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加强对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经费的监管。一是要将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二是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于每月 15 日之前依据考核结果计算后，申请办理拨款审批手续，报财政局审核划拨相应费用给中标供应商。三是要强化资金监管，确保环卫工人工资及时发放及社会保险足额缴交。

八、建立社会监管机制

（一）市城市管理监督局负责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并在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环境卫生安全等紧急情况下，采取强制措施或临时接管乙方购买运营的项目。

（二）加强内部考核和外部监督相结合，接受群众监督和投诉。

九、时间安排

（一）2025年6月10日前，编制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实施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修订完善方案后报市政府审定。

（二）2025年6月10日—6月15日。完成设备资产清理造册、评估。制作公开招标文件。

（三）2025年6月15日—7月20日。公开招标，公示中标结果。

（四）2025年7月21日—7月25日。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等各类文书、资料的审议、签订工作。

（五）2025年7月26日—7月31日。依法完成设备移交、人员安置等相关交接工作。

（六）2025年8月1日起，中标方正式接管运营。

十、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运作，直接体现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幸福感息息相关，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履职尽责，强化责任落实，为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运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

确保环卫质量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三）健全监管机制，规范运作管理。市城市管理监督局要健全监管考核机制，完善各类工作方案和预案，强化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作业质量的监管考核，严格按照环卫作业标准、考核办法，开展日常监管和量化考评，促进镇村环卫服务规范有序、健康发展。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在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环境卫生安全等紧急情况下，采取强制措施接管中标供应商服务项目。

（四）实行责任追究制。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通力合作，为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提供有力保障。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严肃的责任追究。

